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謝淑芬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：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提供部分之利率，原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法調整，該基準利率於111年3月23日起由0.845%調整為1.095%，調升0.25%，政府為減輕民眾貸款利息負擔，調整借款人負擔利率僅調升0.125%。
- 二、貸款利率調整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利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012%、銀行融資提供部分1.845%。
 - （二）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012%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87%（即1.095%－0.125%＋0.9%）。
- 四、前述利率調整適用期間自111年3月23日至中華郵政股份有

限公司下次調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日為止；貴行收繳之住宅貸款利息回溯自3月23日調升半碼0.125%，倘因電腦程式修改時間落差，致先行調升1碼0.25%計收之利息，請逕予調整扣還溢收差額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